



安徽工程大学
Anhui Polytechnic University

巡视巡察学习资料汇编

(第二期)

党委巡察办公室 编印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理论视野】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1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巡 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14
《求是》文章：以高质量巡视监督护航教育强国建设	21

【巡视巡察动态】

中央巡视：

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完成反馈	29
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召开	29
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对象公布	30
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完成进驻	30

教育部巡视：

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 2023 年部党组第二轮巡 视情况汇报	31
教育部党组召开 2024 年巡视工作会议暨第一轮巡视动员部署会	31

安徽省委巡视：

十一届省委第五轮巡视集中反馈会议召开	32
十一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完成反馈	33
安徽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一届省委第六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召开	33
十一届安徽省委第六轮巡视对象公布	33

【徽程巡察】

校内巡察动态：

学校党委推深做实第五轮巡察“后半篇文章” 35

校党委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35

推动第六轮巡察持续整改 35

学校党委推进巡察制度完善工作 35

安徽理工大学来校调研交流纪检监察巡察工作 36

巡察微故事：

后勤党总支(后勤保障处): 尽“膳”尽美, "食"刻守护舌尖上的校园…… 36

【理论视野】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4年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促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 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
- (四) 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
- (五) 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五条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第六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第七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二）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权限制定巡视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六）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七）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八）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同级党组织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书记（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分管有关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工作要求；
-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组织实施巡视全覆盖；
- （三）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工作汇报；
- （四）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五）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开展巡视反馈、通报和移交工作，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 （六）指导下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工作；
- （七）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 （八）推进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九）研究处理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承担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内设机构合署办公，应当配备相应专职人员，承担党组、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三）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组开展工作；

（四）负责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五）负责对下级巡视巡察机构进行指导；

（六）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工作，推动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七）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八）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视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九）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党建工作；

（十）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组。

巡视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的具体人选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巡视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视；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巡视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四）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协助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

第十五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

第十六条 中央巡视对象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班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中央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以及其他中管单位党委（党组）；

（四）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对象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及其领导班子，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省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八条 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下列情况：

（一）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

（四）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五）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法依规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

第二十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

第四章 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组采取下列方式了解情况：

(一) 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机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 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 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 召开座谈会;

(八) 列席有关会议;

(九)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 下沉调研了解情况;

(十一) 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

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巡视组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形成专题报告。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底稿。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应当按规定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报同级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事项。必要时，可以直接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

第二十九条 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管领导。

第三十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映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程序分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起，组织开展为期 6 个月的集中整改：

（一）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二）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五）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六）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开展整改评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三）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四）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六）指导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第三十六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织部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加强日常监督，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三）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四）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题依规处置，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中涉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内容；

（六）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

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结合巡视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配备与巡视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防止照顾性安排。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并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历和表现，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参考。

第四十条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四）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

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督促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精神，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第四十二条 巡视机构、巡视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回避、保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风纪律评估等制度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巡视机构、巡视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不协助、支持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三）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泄露与巡视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

- (二) 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三) 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
- (四) 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
- (五) 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 (六) 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巡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

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

第四十八条 市(地、州、盟)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市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县(市、区、旗)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县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县(市、区、旗)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所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参照本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不断提高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把利剑磨得更光更亮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条例》修订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把巡视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50次听取巡视汇报、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对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出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勇于亮剑，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这次修订《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新时代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对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政治巡视定位和巡视工作方针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政治巡视定位、确立巡视工作方针，深刻阐明了巡视工作的定位内涵、职责使命，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定准了坐标、指明了方向。这次修订《条例》，在总则部分开宗明义指出“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明确“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各级巡视机构要坚持政治巡

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始终保持巡视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更好发挥政治保障作用。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原则有什么规定？

答：这次修订《条例》，明确了巡视工作应当遵循的5项原则：一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三是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五是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与原《条例》相比，新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两项原则，这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在要求，也是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发挥巡视利剑作用的现实需要。

问：《条例》对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作了哪些规定？

答：这次修订《条例》，在第二章“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中单列一条，明确规定“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这一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齐抓共管的责任格局，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主体责任有哪些规定？

答：开展巡视工作的主体是党委（党组），只有党委（党组）重视，特别是主要负责人重视，巡视工作才会有权威、有效果。这次修订《条例》，单列一条对巡视工作主体责任作出规定，明确了8项主要职责，突出强调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研究部署巡视工作重大事项，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生动局面。

问：《条例》对巡视监督内容是如何规定的？

答：这次修订《条例》，全面总结政治巡视深化发展实践，对巡视监督内容作出完善，进一步明确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

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4个方面情况：一是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三是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四是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各级巡视机构在贯彻执行《条例》过程中，既要坚持全面巡视，又要突出重点，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层级的特点进一步细化监督内容，善于抓住主要矛盾，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问：党中央高度重视对“一把手”的监督。请介绍一下《条例》就巡视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巡视作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政治监督，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是应有之义、应尽之责。这次修订《条例》，专列一条规定“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各级巡视机构要认真落实《条例》规定，把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深化政治巡视的重要内容，体现到巡视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督促“一把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问：请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有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不断深化创新，特别是二十届中央首轮巡视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三种方式同时运用、同向发力，增强了巡视震慑力、穿透力。这次修订《条例》，及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

级巡视”。实践中，要把《条例》规定的组织方式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组合拳”，使巡视的形式更加灵活、成效更加明显。

问：党中央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请问《条例》对此有什么规定？

答：党的二十大明确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组织优势。这次修订《条例》，从3个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促进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二是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三是在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整体合力。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作了哪些规范和完善？

答：这次修订《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将原《条例》第四章“工作方式和权限”、第五章“工作程序”整合为“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主要修改了4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强化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的了解，明确“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二是进一步强化巡视期间立行立改、边巡边查，强调及时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纪检监察机关处置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三是进一步强化精准报告问题，将巡视报告问题底稿制度、巡视组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制度等写入《条例》。四是进一步规范巡视移交、通报的内容和方式，明确规定“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问：请问《条例》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大明确部署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这次修订《条例》，单列一章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出规定，主要有5个方面要求：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二是明确被巡视党组织的整改主体责任。突出强调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规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三是明确被巡视党组织集中整改的主要任务。关于巡视集中整改期限，结合工作实际和调研中的意见建议，将原《条例》规定的2个月调整为6个月。对巡察集中整改期限，《条例》没有作出硬性规定，由开展巡察工作的党组织结合实际确定，防止“一刀切”、上下一般粗。四是明确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的整改监督责任，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成果运用责任。五是明确巡视机构的统筹督促责任。这些要求，为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这次修订《条例》，新增一章对队伍建设作出规定，突出高标准、严要求，夯实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二是进一步明确巡视干部应当具备的条件，强调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三是明确作风纪律建设要求，强调巡视干部应当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四是对巡视机构和巡视干部自觉接受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等作出规定，促进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

问：《条例》对中央单位巡视工作有哪些规定？

答：党章规定，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随着实践发展，很多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党委（党组）也开展了巡视工作。这次修订《条例》，明确规定“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同时，考虑到开展巡视工作的中央单位数量多、涉及领域广，而且管理体制不一、差异性大，《条例》对中央单位巡视工作机构设置等事项仅作出原则规定，为实践探索创新留出空间。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巡察工作作了哪些规定？

答：巡察工作是巡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次修订《条例》，新增一章对巡察工作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开展巡察工作的主体。根据党章有关规定，明确“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同时，考虑到实践中部分中央单位下属机构和省区市直属单位也探索开展了内部巡察，为规范这项工作，《条例》明确要求“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既为实践探索留出空间，又防止巡察工作泛化。二是明确市县党委巡察对象。《条例》除了把市县党委直接管理的党组织作为巡察对象，还首次把村（社区）党组织纳入县（市、区、旗）党委巡察范围，这对于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基层治理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实践意义。三是明确巡察监督内容。规定“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此外，对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明确参照《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问：最后，请您谈谈对于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中央印发《条例》时明确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具体来说，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把《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点内容，举办巡视巡察干部学习贯彻《条例》专题研讨班，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巡视巡察干部深刻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主旨要义、实践要求。二是加强贯彻执行。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和有关机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履行好组织领导和协助、支持巡视工作的责任。巡视机构要强化法治思维、程序意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工作，坚决防止不作为、乱作为。被巡视党组织要自觉接受巡视监督，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三是加强督促检查。严肃查处有规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强化制度的刚性、严肃性。

三、《求是》文章：

以高质量巡视监督护航教育强国建设

怀进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对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赋予巡视制度新的活力。巡视制度“十年磨一剑”，成为党之利器、国之利器，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探索了有效途径，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大从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战略高度，对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出重大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勇于亮剑，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以高质量巡视监督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坚强保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一、坚持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巡视工作的前进方向和根本遵循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当前，教育系统正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新要求新部署的核心要义和深层逻辑，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自觉将巡视工作放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大局中去理解、谋划和推进，确保巡视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指引的方向砥砺前行。

坚持人民至上，深刻把握巡视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的价值取向。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人民是党执政兴国的最大底气。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要求在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更大功夫，告诫全党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习近平总书记从人民中走来，心中始终装着人民，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多次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对于教育工作而言，人民对教育的美好期盼，就是教育系统的奋斗目标。落实好教育巡视的根本任务，关键在于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教育必须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矢志不渝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这是教育系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集中体现。我们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境界情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真正做到人民群众对教育什么方面不满意，我们就巡视哪里，就在哪方面下功夫，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坚持守正创新，深刻把握巡视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的内在逻辑。守正创新是贯彻党的思想路线的内在要求，也是巡视工作必须秉持的科学理念。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通过组织制度创新，增强巡视的机动性和灵活性，落实全覆盖要求，形成更大震慑力。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巡视工作既要坚持好政治定位、工作方针、基本原则，又要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巡视工作规律性认识，敢于打破套路，善于突破常规，不断保持巡视工作的旺盛生命力。教育巡视要守正，必须坚守党的初心使命，坚守我国教育事业的初心使命，坚守巡视工作的初心使命，坚持从政治上看教育、从民生上抓教育、从规律上办教育，坚决扛牢巡视的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尊重教育工作和教育巡视的基本规律、

内在逻辑。教育巡视要创新，必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不断在体制机制、压实责任上求创新，不断在方式方法、增强实效上求创新，不断在队伍建设、自我提升上求创新，在“变”与“不变”的对立统一中开新局、启新程、建新功，以教育现代化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问题导向，深刻把握巡视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的实践指向。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巡视既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又要剑指问题、倒逼改革，坚持标本兼治。巡视工作只有始终直面问题、真查问题、查真问题，才能让巡视“利剑高悬、震慑常在”。教育巡视必须以强烈的问题意识和鲜明的问题导向，主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对照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对教育部党组和中管高校党委指出的问题，特别是加强政治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深化从严管党治校、加强班子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开展巡视监督，打通制约直属高校、直属单位改革发展的难点堵点淤点，以实际成效回答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教育根本问题，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

坚持系统观念，深刻把握巡视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的基本方法。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并从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战略高度，强调要“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教育巡视作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和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坚持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不断完善符合教育实际、务实高效的教育巡视工作体系，一刻不停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教育巡视更好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二、深入贯彻落实巡视工作规划，以更坚定政治自觉、更严格工作标准、更强烈责任担当推进教育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提出制定中央巡视工作五年规划，推动巡视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教育部党组坚决对标对表，立足工作实际，将制定教育巡视工作五年规划作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作为教育部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巡视工作的重要抓手，作为党组书记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的具体体现，明确了未来5年教育巡视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方法路径，切实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落实到教育巡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在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上再聚焦。旗帜鲜明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着力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全面跟进监督各级党组织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在教育系统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等重大战略部署，深入查找影响制约教育强国建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等方面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着力纠正政治偏差，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教育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对照被巡视单位的职能责任，开展全面政治体检。把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深入检查加强党的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全面从严管党治校等方面存在的责任、能力、作风及体制机制问题。

在高质量推进巡视全覆盖上再发力。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巡视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巡视监督实效。做好顶层设计。教育部党组对今后5年巡视全覆盖已作出统筹安排，并根据被巡视党组织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一校一策”、“一单位一策”巡

视方案，要求各直属高校党委紧密结合实际做好巡察工作规划，明确全覆盖进度安排。因地制宜实施。立足常规巡视，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项巡视、联动巡视、机动巡视等，组织开展“回头看”或整改督导。对直属教育系统职能相近、业务关联度较高的被巡视对象，以板块轮动方式安排巡视。提升监督实效。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精准发现问题、客观分析问题、如实报告问题、推动解决问题。

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上再强化。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抓，把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为今后 5 年教育巡视深化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强化整改政治责任。教育部党组加强对内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领导，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组成员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党组织履行好巡视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或未按要求推动整改监督的，严肃追责问责。完善整改工作机制。完善党组织研究巡视工作制度、领导小组听取巡视工作汇报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定期会商制度。探索对集中整改进展、长效机制建设、整改成效等开展评估，形成以评促改、以改促巡、以巡促治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成果综合运用。完善问题分析报告机制，对普遍性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把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

在上下联动和贯通协调上再深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接、全国一盘棋”要求，持续推动教育巡视巡察由点向面拓展，由广向深递进。强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健全完善巡视巡察会商、沟通、研判机制，在方向、责任、力量的统筹上突出系统性，确保管党治党责任传递到边、监督力量整合到位。加强对巡察工作的指导。教育部党组将通过规划引导、制度传导和调研督导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巡察工作的指导，建立巡察工作交流机制，推进巡察工作质量整体提升。推进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重点深化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统筹衔接，加强巡视监督与组织监督、

信访工作协作配合，推进与财务、审计、统计、教育评估、舆情监测等部门实现信息互通、优势互补、成果共享，提升巡视综合监督效能。

在巡视工作规范化建设上再加强。把持续提升教育巡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作为今后 5 年教育巡视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历练，健全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选配机制，加强教育巡视人才库建设。设立巡视专员岗位。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以巡谋私、超越权限、跑风漏气等要“零容忍”，严肃处理。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对标中央巡视工作新要求，修订贯彻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直属高校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制度性文件。推动建立专题研究制度，加强对教育巡视巡察工作的规律性研究。加强巡视信息化建设。将教育巡视巡察工作融入“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建设，推动巡视巡察信息交互、数据共享、智能分析、综合运用，实现巡视巡察工作的信息化赋能。

三、精心组织实施新一轮巡视，高点谋划、高位起步、高效推进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教育部党组落实巡视工作规划、开展新一轮巡视的起步之年。新一轮巡视，教育部党组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紧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精心谋划、科学安排，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切实做到“四个有机结合”，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机结合。开展主题教育，根本任务是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巡视工作必须注重与主题教育目标任务要求有机衔接、贯通融合，推动巡视监督与被巡视党组织主题教育相互促进，真正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抓住巡视工作与主题教育的内在结合点，把主题

教育的各环节与巡视监督贯通起来，推动目标同向、行动同步、效果倍增，把主题教育的开展情况作为巡视监督的重点内容。开展巡视期间，巡视组成员自觉融入主题教育，强化理论武装、思想淬炼，实现以巡视监督促主题教育、以主题教育强巡视监督，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

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有机结合。党的二十大赋予教育“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的重大历史使命，必须深刻认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教育的内在必然要求，有力回答好“强国建设，教育何为”的时代课题。深刻把握新时代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意义、总体方向和重点任务，紧紧围绕教育中心工作，服务教育改革发展大局，提升教育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主动对接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把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本轮巡视的重点检查内容，以巡视监督推动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战略安排有效落实，坚决履行政治责任。主动围绕教育部党组重点任务安排，把部党组工作重点特别是重大项目和专项行动等落实情况作为巡视监督重点，深入查找制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的突出问题，精准发现教育高质量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教育系统形成生动实践。

与全党大兴调查研究有机结合。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大兴调查研究，将巡视监督的过程转化成调查研究的过程。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真诚倾听被巡视单位群众呼声、真实反映被巡视单位群众愿望、真情关心被巡视单位群众疾苦，自觉向被巡视单位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坚持实事求是，听实话、察实情、办实事，有一是一、有二是二，一切从实际出发，客观反映被巡视党组织的真实情况，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发扬斗争精神，敢于同危害党的肌体健康、危害事业发展大局的言行作坚决斗争，把巡视过程中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查清楚，把存在的重大风险和隐患查清楚，把影响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查清楚，把调查研究成果转化成为推进工作的实际成效。

与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有机结合。中央纪委明确要求，巡视干部参加巡视期间要参加教育整顿。巡视组应融入教育整顿，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教育纯洁思想，通过学习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等指定材料和权威读本，自觉接受革命性锻造和精神洗礼。强化纪律做好表率，紧扣职责使命，从严落实巡视工作纪律要求、保密要求，慎独慎初慎微慎友，做严守纪律、拒腐防变、清正廉洁的表率。强化制度防治“灯下黑”，健全完善巡视干部准入、管理、监督和激励制度体系，重点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巡视组组长等关键岗位的监督，强化巡视权力的监督制约。

新时代新征程，教育部党组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高质量的教育巡视工作护航教育强国建设。

【巡视巡察动态】

中央巡视

1. 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完成反馈

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30 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会议摘要：

根据党中央部署，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反馈工作近日全部完成。本轮巡视反馈采取集中反馈和巡视组“一对一”反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月 25 日，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集中反馈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听取中央第二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了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对抓好巡视整改作出部署。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金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3 月 26 日至 29 日，15 个中央巡视组分别向本轮巡视的 27 家中管企业、6 家职能部门党委（党组）进行了“一对一”反馈。根据中央巡视工作安排，各中央巡视组向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通报了巡视发现的突出问题，并向领导班子反馈了巡视情况。

2. 李希在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上强调：深入学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 以有力政治巡视保障高质量发展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来源：新华社

会议摘要：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希 8 日出席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今

年巡视工作，对巡视经济工作部门和金融单位作出安排，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新修订的巡视工作条例，持续深化政治巡视，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干杰宣布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组长授权任职和任务分工决定，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金国主持会议。

3. 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对象公布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来源：新华社

会议摘要：

经党中央批准，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将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地质调查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 34 家单位党委（党组）开展常规巡视。

4. 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完成进驻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会议摘要：

根据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统一部署，截至4月17日，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完成进驻工作。15个巡视组将对34家经济工作部门和金融单位开展常规巡视。

据悉，15个中央巡视组将在被巡视单位工作3个月左右，期间设立专门值班电话和邮政信箱，主要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重点岗位人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以及巡视整改等方面问题反映。巡视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2024年7月12日。

教育部巡视

1. 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2023年部党组第二轮巡视情况汇报

发布日期：2024年1月5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会议摘要：

日前，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2023年部党组第二轮常规巡视、专项巡视和巡视整改督查情况汇报。部党组书记、部长，领导小组组长怀进鹏主持会议并讲话。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组长，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承文，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光彦出席并点评。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陈杰听取分管直属单位巡视情况汇报并点评。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

2. 教育部党组召开2024年巡视工作会议暨第一轮巡视动员部署会

发布日期：2024年4月16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会议摘要:

4月16日，教育部党组在京召开2024年巡视工作会议暨第一轮巡视动员部署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部署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全国巡视工作会议精神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对部党组今年第一轮巡视进行动员部署。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怀进鹏出席会议并讲话。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组长，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承文宣读巡视组组长授权任职和任务分工决定。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光彦主持会议。

经教育部党组批准，2024年第一轮巡视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湖南大学、西南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4所直属高校党委开展常规巡视，对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等3家直属单位党组织开展专项巡视，对中国传媒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东北林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等6所直属高校开展巡视整改专项督查。

安徽省委巡视

1. 十一届省委第五轮巡视集中反馈会议召开

发布日期：2024年4月10日

来源：安徽省纪检监察网

会议摘要:

4月9日，十一届省委第五轮巡视集中反馈会议召开。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和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要求，学习贯彻全国巡视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专题会议精神，对第五轮巡视整改工作进行集中部署。省委常委、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海泉出席

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丁向群主持会议。

2. 十一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完成反馈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来源：中安在线

会议摘要：

根据省委部署，十一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反馈工作近日全部完成。

省委 10 个巡视组分别向 10 个省辖市、22 个县（市、区）进行了“一对一”反馈。各巡视组向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通报了巡视发现的问题，并向领导班子宣讲解读了新修订的巡视工作条例、反馈了巡视情况。有关省辖市委负责同志参加了反馈，并就落实巡视整改工作提出要求，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作表态发言。

3. 安徽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一届省委第六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召开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来源：安徽日报

会议摘要：

4 月 16 日，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一届省委第六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传达学习贯彻全国巡视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书记韩俊听取我省第五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要求，宣布巡视组长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的决定。省委常委、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海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丁向群主持会议。

4. 十一届安徽省委第六轮巡视对象公布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来源：中安在线

会议摘要：

4月16日上午，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一届省委第六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召开，会议宣布了第六轮巡视任务分工。

经省委同意，第六轮巡视派出10个巡视组，对24所省属高校开展常规巡视，对6个省属金融企业（单位）开展巡视“回头看”。巡视驻点时间2个月左右，各巡视组4月25日前完成进驻，6月30日撤点。巡视任务分工如下：

省委第一巡视组：对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开展巡视“回头看”。

省委第二巡视组：巡视安徽理工大学党委、阜阳师范大学党委、淮南师范学院党委。

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安徽大学党委、巢湖学院党委、安徽艺术学院党委。

省委第四巡视组：对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开展巡视“回头看”。

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安徽农业大学党委、皖西学院党委、安徽开放大学党委。

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安徽建筑大学党委、合肥师范学院党委、合肥大学党委。

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安徽医科大学党委、安徽中医药大学党委、安庆师范大学党委。

省委第八巡视组：巡视黄山学院党委、铜陵学院党委、池州学院党委。

省委第九巡视组：巡视淮北师范大学党委、宿州学院党委、亳州学院党委。

省委第十巡视组：巡视安徽工业大学党委、安徽科技学院党委、滁州学院党委。

【徽程巡察】

校内巡察工作

1. 学校党委推深做实第五轮巡察“后半篇文章”

校党委持续在做深做实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上发力，以抓牢闭环管理、责任落实、监督合力三个方面为抓手，推进巡察整改工作走深走实，助力巡察整改提质增效。2024年1月9日至11日，巡察办联合纪委办成立督察组深入5个被巡察二级党组织开展第五轮巡察整改督查工作。

2. 校党委召开2024年第一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3月11日，校党委书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志宏在A座1212会议室主持召开2024年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卢平，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程双四，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了学校第二届党委巡察工作总结的汇报，研究了学校2024年巡察工作计划，审议通过了《中共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规程》等制度的修订。

3. 推动第六轮巡察持续整改

3月14日，党委巡察办联合纪委办前往后勤党总支（后勤保障处）对第六轮巡察持续整改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督导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重点围绕整改推进情况、整改取得实效和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对2023年11月集中整改成效评估后的持续整改情况进行逐项核实。

4. 学校党委推进巡察制度完善工作

根据学校党委对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3月巡察办全面总结学校第二届党委巡察工作，紧紧围绕领导体制、规范程序、监督融合、巡察整改、队伍建设五个方面，以制度建设为抓手，科学制定《中共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规划（2024-2028

年)》，完成了《中共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等11项制度的出台与修订工作，形成了相关配套制度衔接的“1+N”巡察制度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依规依纪巡察能力，推动巡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为学校党委巡察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5. 安徽理工大学来校调研交流纪检监察巡察工作

3月29日上午，安徽理工大学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王献余一行7人来我校调研交流纪检监察和校内巡察工作。校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程双四和校纪委办、巡察办负责人及学院纪委书记代表参加座谈交流。

巡察微故事——后勤党总支（后勤保障处）巡察整改成绩单

尽“膳”尽美，“食”刻守护舌尖上的校园

从“饭菜和点心价格贵、份量少”到“包子馅大了”“菜里肉多了”“免费汤变硬了”；从“工作人员态度差”到“泡面阿姨人好好”“打菜姐姐好有元气”；还有“校徽月饼”“校庆日全鱼宴”，最近学校食堂“爆款”常常火出圈。这些变化是怎么产生的呢？

2023年，学校党委对后勤党总支（后勤保障处）开展风险防控专项巡察，同时派驻审计组对后勤涉生项目开展审计，如此大的力度就是为从根本上提升食堂等涉生服务项目的品质，真正把“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落到实处。在巡察反馈后，学校党委下“军令”，要求问题必须改到位、改出成绩。后勤党总支（后勤保障处）直面管理服务中的短板弱项，落实“把工作当家事，把学生当家人”的工作理念，在整改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学生的所想所需，改作风、提

服务，充分发挥后勤“环境育人”“服务育人”功能。

在食堂监管上，后勤党总支（后勤保障处）坚持问题、目标、结果导向。从找问题源头开始，通过一站式服务平台、学生伙食管委会、师生畅聊会等平台及活动收集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归纳总结、整体谋划抓根本解决问题，让学生吃上暖心餐、安心餐、特色餐，切实守护好舌尖上的校园。

“食”话实说：多层次全方位监督守护“安心餐”

后勤坚持安全监管标准底线不放松，构建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后勤领导干部、职能科室、学生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体系。

处领导带头攒苦劲、下真功，切实加强对食堂的日常监管和现场监管，修订实施了《安徽工程大学食堂监督管理办法》《安徽工程大学食堂综合考核实施细则》《后勤保障处（后勤党总支）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工作制度》等8个制度。为切实强化监管实效，后勤领导干部落实落细“一线工作法”，严格执行“一星期下基层不少于1次”的工作要求，做到三个“一”，每天有“巡查人员”一组（处级干部+科长），每天到食堂“品鉴”一顿；每天对重点任务“紧盯”一次，做到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落实整改。巡察反馈以来，共发现问题388个，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巡察以来开具罚单94张，累计罚款24400元。

“物美价廉，明码标价”，是后勤对食堂的基本要求，通过户外大屏、价签、公平秤等方式让每个学生每一分钱都花得明明白白、物超所值。要求每个食堂设置展示牌，对食堂采购的原材料进行价格公示，展示食堂饭菜价格；在食品前明显处摆放相应的价签，方便学生查看、挑选；在服务监督台配置公平秤，让学生检验饭菜是否足称。

在每一张餐桌上张贴“一站式服务平台二维码”和监督电话，师生若在食堂消费过程中存在疑问或遇到问题都可以及时反馈，相关人员将及时解答疑问或解决问题。快速反应，准确到位，让师生的每一个意见和建议都得到重视，第一时间整改落实。

打开后厨说“亮”话，后勤利用假期对食堂进行装修升级，完成“透明厨房”改造。积极探索“互联网+明厨亮灶”，推动食堂安装高清摄像头250余个，明厨亮灶接入监管平台，每个食堂大厅设置显示大屏，学生站在屏幕前就可以看到工作人员后场操作场景，利用“智慧食堂”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网络。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完善的监督体系进一步提升同学们的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同学们表示“能实实在在得看到健康的餐食和干净的后厨，让我吃得安心，吃得放心”。

“食”有所依：成本核算及毛利率控制兜底“暖心餐”

长期以来，食堂在“食品安全”“经营利润”“饭菜价格”等方面问题备受关注。为切实解决“如何让学生吃的安全？吃的健康？吃的实惠？”问题，从怎么样管理食堂？管理食堂的关键在哪儿？怎么做到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三个方面出发，后勤党总支（后勤保障处）紧抓食堂成本核算及毛利率控制的“尚方宝剑”。

食堂成本核算及毛利率控制在安徽省高校中是首次提出，没有先例可循，怎么做实做真这一举措，后勤用了“笨”办法，坚持让后勤人多吃苦，让学生多受益。制定《安徽工程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使用及成本监控实施方案》，成立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使用及成本监控工作小组，每天对食堂出入库材料进行收集、数据汇总，与市场调研比价、与其他食堂比质、与自身日常比量、与单据凭证较实等等，

后勤领导干部身先士卒，凌晨6点就带着相关科室的工作人员对各个食堂500份左右的票据进行核算，而这样的核算已成为工作的常态，现累计审核各种票据52941张；核减非直接成本票据金额达20.5万余元，累计核减营业款51432.40元，食堂综合毛利率由50%以上下降至30%左右，以次充好、随意涨价等问题得到控制。既做到兜底保障，又做到吃好、吃得物有所值，实现让学生“花同样的钱吃得最好，吃同样的饭花得最少”，切实维护学生的切身利益，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安徽教育信息（工作交流）专刊（[2023]第15期）以《安徽工程大学狠抓食堂管理 保障师生“舌尖上的安全”》为题，向全省展示我校食堂管理工作成效。《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省高校和厅属中专学校食堂工作专项治理情况的通报》（皖教秘[2024]13号）对我校食堂成本核算和毛利率控制办法及成效进行介绍。

学生在整改中切实感受到了受益。特价菜窗口、免费加饭区和免费小菜不降质不断供，搭配大骨汤、肉丝汤等免费汤羹；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吃上2.5元的“两菜一汤”爱心套餐；学生更愿意去食堂就餐，2023年11月就餐人数较9月增加10万人次；一站式服务平台投诉减少了；表扬食堂物美价廉、服务优质的信息变多了。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新闻以《安徽工程大学：食堂“爱心窗口”暖胃更暖心》宣传食堂工作。

“食”光乐享：多姿多彩实践活动共享“特色餐”

食堂与团委、学院共建实习基地，开设劳动体验活动；传统节日开展包粽子、包饺子等活动。食堂不断推出的“特色菜”让学生在动手实践、品尝成果中获得体验感和获得感。

不一样的日子，相同的是爱与温暖。在中秋共尝“校徽月饼”。43000余枚“校徽”月饼让每一位学子感受到家一样的温暖和不一样的中秋。“刚到学校，一切都很陌生，但是我很快就喜欢上这里，因为这里有志同道合的同学，有关心呵护我们的老师，我特别喜欢学校这一份‘不一样的惊喜’”一位大一的新生说。“我家闺女说中秋放假，要把月饼带回来和我们一起分享”学生家长隔着手机屏幕与孩子共享“甜蜜时光”。大江晚报融媒体以《芜湖这所高校发放43000余枚“限定款”月饼》为题进行报道。在校庆共品“校庆鱼”。八十八周年校庆日当天，4000多斤来自学校内水域的鱼捕捞上岸，搬进了食堂，送上了餐桌。食堂精心烹饪，红烧鱼、糖醋鱼、清蒸鱼、水煮鱼、鱼头汤……师生免费吃上了既“味香”又“形美”的全鱼宴。同学们说“不再羡慕别家的孩子，我们也吃上了‘自家的鱼’”。在饭后时共享“趣味”。“碰拳有惊喜”“幸运大转盘”“翻滚吧 易拉罐”“盲盒抽奖”，每个食堂都推出了特色小游戏，让在食堂吃饭变得有乐趣。安徽教育网和高校后勤网多次宣传我校开展的《“寒冬有暖阳 食堂有爱心”公益活动》。安徽文明网、安徽新闻联播以《各地：倡导文明餐饮 共享美好“食”光》宣传我校食堂节约粮食好做法。

在后勤服务质量提升年中，变化的不仅仅是食堂，而是学生们生活学习的方方面面，“洗澡更方便了，洗澡时间更自由了，校园积水变少了，维修也更及时了”，在后勤越来越细致工作下，服务质量认可度提升了，学生的满意度全面提高了。